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委任代理行政總裁**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陳邦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武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天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暫時代理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陳邦雄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投注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自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辭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td. (「VMEP」)之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過去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以及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武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代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天福先生(「呂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暫時代理本公司行政總裁及VMEP之總經理職務，直至上述職務另行正式委任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呂天福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本集團VMEP產品開發部及資材開發部，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VMEP研資開發關係部協理直至返回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三陽集團」)任職。呂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在三陽集團之設計部、產品開發部及二輪產品處工作。呂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集團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副學士學位。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聘約呂先生薪酬每年為70,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呂先生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年度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呂先生概無與下列任何相關(i)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ii)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iii)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淡倉；及(iv)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與呂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及呂天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